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轉入生科目、學分抵免暨成績採計辦法

2007.10.23 訂定

2014.09.18 經 20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2017.10.11 中學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7 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條 為使本校辦理國中、高中、綜合高中、高職與五專學生互轉之科目、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5 條規定及 104 年 01 月 07 日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訂之。

第三條 科目學分之抵免及換算原則：凡各學科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任一修習及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

第四條 採領域課程制之科目，需依教育課綱訂定之領域進行科目歸類後核算領域成績。

第五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向學校申請辦理抵免或成績採計：

I 同學制轉學生：

一、台灣普通高中學生轉至本校高中部。

二、台灣五專商學學程、高職資料處理科或綜合高中資處科學程轉至本校資訊處理科。

三、台灣國民中學學生轉至本校國中部。

II 不同學制轉學生：

一、台灣普通高中學生轉至本校資訊處理科就讀。

二、台灣五專、綜合高中或高職生轉入本校普通高中就讀。

三、外國學校、國際學校及大陸本地學校轉入本校就讀國中或高中(職)者。

四、本校轉科生。

III 向本校申請且核准後出國之交換學生。

第六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身分之轉入生，處理原則如下：

轉入生在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及成績，全部採計；原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應於原校補考；原校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若為本校有開課之科目者，得在本校重修。

成績採計後，需重讀或無法取得畢(修)業證書者，則依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與升學有關之成績採計原則，則以當年度各入學管道簡章所載之規定辦理之。簡章無規定，則以本校多元入學推薦工作委員會推薦要點及會議決議辦理。

第七條 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身分之轉入生，處理原則如下：

其在原校科目名稱(或學習內容)與本校相同或相近者，學分數以本校科目學分數計算；成績(分數)部分，轉入生需提出學校開具之正式學期或學年成績證明，及原學校出具之各科滿分分數之說明文件，方予以採認。

轉入生原就讀學校成績非使用百分制者，按其總分及所得分數計換算百分比。實得分數÷總分*100=分數。(科目成績：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學期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轉入生原就讀學校若僅登載通過學分，或僅註記通過、不通過，無登載成績(分數)者，則僅採認學分。學期或學年成績以 60 分計算。

轉入生原就讀學校成績登載方式為 A、B...者，依下列原則轉換為百分制分數：

等第	文字描述	分數
A	優	80
B	良	70
C	可	60
D	劣	50
E(或 F)		40

國中轉入生若欠缺畢業及升學所需之七大學習領域成績，畢業資格審查以其就讀之各學期總平均計算之；升學領域成績採計則依各高中職招生區規定辦理。

高中職轉入生欠缺畢業所需之藝能類(音樂、美術、體育、電腦類)、全民國防教育(2學分)、生涯規畫類(1學分)、生命教育類(1學分)、校訂必修、部訂必修成績者，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高中職轉入生與升學有關之成績採計原則，則以當年度各入學管道簡章所載之規定(或各入學委員會之決議)辦理之。簡章(或各入學委員會)無規定，則以本校多元入學推薦工作委員會推薦要點及會議決議辦理。

第八條 符合第五條第三款身分之轉入生，處理原則比照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轉入生須於入學報到時，補齊抵免或採計程序所需之所有文件。未繳交以致於影響升學或畢業資格，責任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十條 轉入生抵免或採計後之成績，由中學部教務處另行製表登載。

第十一條 轉入生因原就讀學校成績問題致無法畢(修)業者，應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學部行政會議通過，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